

证券代码：874020

证券简称：天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接受宏信船务的劳务	6,500,000.00	6,459,349.81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东莞洪信、肇庆洪信、华润丰诚、建丰、宏信船务提供运输服务	40,000,000.00	39,517,495.06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700,000.00	660,794.28	
合计	-	47,200,000.00	46,637,639.15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1)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

1、名称：贵港市宏信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 36 号（御江名城）2 栋 30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庆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经营范围：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；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黄柏仪持股 80.00%的企业

(2)、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

1、名称：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金海路 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申燕芳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

经营范围：产销：商品混凝土、砂浆及构件；建筑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配偶陈俭娣持股 40.00%的企业

2、名称：肇庆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会市大沙镇陈冲村委欧岗六村 321 国道边

法定代表人：钟维

注册资本：2,500 万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混凝土、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配偶陈俭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

3、名称：东莞华润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村草湖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程实

注册资本：1,983.98 万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。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（凭道路

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广东润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，吴妙玲担任监事的企业

4、名称：广东建丰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五路 12 号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钟红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水泥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干粉砂浆、矿渣粉、粉煤灰、煤炭、焦炭、金属材料；供应链管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配偶陈俭娣持股 85.00%并担任执行董事、黄婉轼担任监事的企业

5、名称：贵港市宏信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 36 号（御江名城）2 栋 30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庆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经营范围：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；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黄柏仪持股 80.00%的企业

(3)、交易金额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4720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黄柏仪、陈俭娣、黄仲贤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，结合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